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韩宝荣、田常增、胡一元、王新生、杜彬、朱莲美、季桥龙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苗兆光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骨干员工的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3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17 年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17 年配股的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20-03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